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4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5號

聲請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乙負擔；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4號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丙負擔；114

年度家親聲字第425號之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丁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聲請人丁本件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之理由，涉及相對人對其所實施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裁定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聲請人丁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聲請

01 人甲、乙、丙(上三人為聲請人丁之姊妹)以及聲請人丁暨相
02 對人(為聲請人丁之父)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聲請
03 人丁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

06 (一)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該案聲請人為甲、乙)：

07 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乙之父，然聲請人甲自幼即曾2度遭相
08 對人轉介至家扶中心寄養，嗣除仰賴母親扶養外，僅靠政府
09 補助、祖父之老人年金及姑姑之支助供應生活；聲請人乙則
10 係自出生後即由母親單獨扶養長大。是相對人自聲請人甲、
11 乙幼年起即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
12 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
13 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4 (二)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4號(該案聲請人為丙)

15 相對人為聲請人丙之父，然聲請人丙自幼即曾遭轉介至家扶
16 中心寄養，嗣僅仰賴政府補助、祖父之老人年金及姑姑之支
17 助供應生活，相對人自聲請人丙幼年起即無正當理由未盡其
18 扶養義務，並曾對聲請人丙實施家庭暴力，爰依民法第1118
19 條之1第1款、第2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免除對
20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21 (三)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5號(該案聲請人為丁)

22 相對人為聲請人丁之父，然聲請人丁自幼即曾遭相對人轉介
23 至家扶中心寄養，嗣除仰賴母親扶養外，僅靠政府補助、親
24 戚及姑姑之支助供應生活，是相對人自聲請人丁幼年起即無
25 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此外相對人更曾對聲請人丁性侵
26 並因此遭判處罪刑確定，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款、第2
27 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
28 務等語。

29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甲、丙均經伊扶養至國中畢業，伊在與
30 聲請人4人之母離婚後，亦曾扶養聲請人乙約2年至3年，惟
31 伊不須聲請人甲、乙、丙扶養；聲請人丁部分，伊承認曾對

01 聲請人丁性侵害，並因此入監執行7年半等語。

02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3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4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
05 條定有明文。從而，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受扶養權利者，僅需
06 不能維持生活即符合受扶養之要件，但如尚能以自己財力維
07 持生活者，即無受扶養之權利，扶養義務本無從發生，自無
08 請求減輕或免除之必要。

09 四、經查：

10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甲、乙、丙、丁(以下合稱聲請人4人)之父
11 乙節，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3
12 號卷第31-35頁；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4號卷第29頁；114年
13 度家親聲字第425號卷第29頁)，先堪認定。

14 (二)惟查，相對人自112年5月迄今即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
15 給付每月13,197元，並自114年7月迄今另按月領取低收入戶
16 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復自114年7月起尚領有租屋補助每
17 月4,300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8日保普老字第
18 11413060610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9月30日高市社
19 救助字第11437875500號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
20 月30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435098700號函在卷可參(114年度
21 家親聲字第423號卷第159、215-219頁)，並經相對人於本院
22 調查時自承在卷(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卷第237-239
23 頁)。由此可見，相對人目前每月可支配之現金收入高達近2
24 6,000元，幾乎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0年後高雄市平均每
25 人每月消費支出相當，由此已難認相對人目前已達不能維持
26 生活之程度。再佐以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另陳稱：伊看醫生
27 不用錢，目前在外租屋，租金加上水電支出每月共計約7,00
28 0元，每月之三餐費用則約6,000元，其餘開銷均用於伊至醫
29 療院所回診之交通費及保健食品費用，勉強可以維持生活等
30 語(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23號卷第239頁)，益徵相對人目前
31 並未安置於養護機構而無大筆養護開銷，其上開所領取之各

01 項年金、補助，扣除其房屋租金、水電、餐食等必要支出
02 後，尚有近13,000元可自由運用。準此，本件依照相對人目
03 前每月之收入及支出狀況，尚難認其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04 形，自無受聲請人4人扶養之權利，聲請人4人之扶養義務亦
05 無從發生，則聲請人4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
06 乏其據，皆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0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6 書 記 官 林佑盈